國立屏東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草案全文

105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99461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4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5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50519號函同意核定
110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4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43110號函同意核定
111年10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109496號函同意核定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之一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三、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於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之情形，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僑生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

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六、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於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招生日期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公告。

前項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

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本校如於八月一日後放榜，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九、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一、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十二、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三、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四、本招生考試得依考試性質，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所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審定後正式公告。

(三)本考試項目有缺考、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之。

(五)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十六、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